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蔣玉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萬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